

01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易字第1050號

03 上訴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5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挺益

06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張文峰

08 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劉勤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
10 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13年度訴字第161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
13 （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14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如附表「被上訴人
15 應再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

16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
17 負擔。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0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21 論而為判決。

22 二、上訴人主張：宇寧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寧公司）邀同
23 張文峰、劉勤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年9月19日與伊簽訂
24 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向伊借貸如附表二「原借金額」欄所
25 示6筆合計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款項，約定依年金法按月
26 平均攤付本息，未依約履行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
27 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28 約定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宇寧公司僅清償借款本金1

11萬1,765元、利息19萬5,301元至附表二所示利息計算起
日，即未再繳納，依約視為借款本息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
本金188萬8,235元及附表二所示利息及違約金。張文峰及劉
勤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
連帶保證契約，求為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未
還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之判
決，即命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上訴人188萬8,235元及如附表一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其敗
訴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
述）。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
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上訴人
如附表「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

三、被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查，兩造於103年9月19日簽立授信契約書及保證書，由宇寧
公司於附表所示借款日向上訴人依序借款75萬元、75萬元、
75萬元、25萬元、25萬元、25萬元，張文峰、劉勤為其連帶
保證人。宇寧公司於清償本金111萬1,765元，及繳納附表所
示各筆借款之利息至各該編號所示之112年11月4日、同年10
月8日、同年月4日後，即未依約還款，依授信約定書第8條
第1款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宇寧公司尚積欠如附
表一「未還本金」欄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欄所示之利息等
情，有授信契約書、保證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一個月基準利
率利次變動明細表、放款交易明細帳在卷可稽（原審卷第21
至79頁、本院卷第117至135頁），首堪認定。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著有明文。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過
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
額，惟約定違約金過高與否之事實，應由主張此項有利於己

事實之債務人負舉證責任，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情事，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0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19號判決意旨參照）。

- 1.查，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第3條第3項約定：「立約人未依約履行新台幣債務時，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借（墊）款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借（墊）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原審卷第24頁），該契約未將違約金與其他具損害賠償性質之約定併列，應認該違約金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違約金。次查，被上訴人於112年11月4日、同年10月8日、同年月4日後未依約還本付息，已如前述，上訴人依上開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自屬有據。茲審酌宇寧公司已清償之借款本金、利息數額依序為111萬1,765元、19萬5,301元，未償還之借款本金則為188萬8,235元（詳見附表一），其延遲還本付息影響上訴人資金運用達相當時間，且致上訴人受有相當於依該借款本金計算利息之損害，綜合考量被上訴人違約情節、上訴人所受損害、兩造社會地位及其他一切客觀經濟情況等情，難認上開違約金過高，亦未據被上訴人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該違約金約定過高，無從認該違約金應予酌減。
- 2.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項規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以本金自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並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為限，金融機構始得收取違約金。金融機構依前項約定收取違約金時，其收取方式應依下列方式擇一於契約中約定：(一)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金融機構按高於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者，不得另外收取違約金。上開遲延期間利息之計收標準

應於契約中約定，且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自第10期後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然此所謂消費性貸款，依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意旨，係指個人為購買消費性財貨或勞務，或為投資、理財等目的，向金融機構要求融資支付之貸款。查本件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均載明宇寧公司借款目的為「週轉性支出」、「資金週轉」、「營運週轉」、「資本性支出」（原審卷第23、24、31、39、47、55、63、71頁），應認兩造間借貸目的為宇寧公司企業週轉所需，與前開消費性貸款性質不符，自無上開「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無從據此認定上訴人請求之違約金應予酌減。

3.從而，兩造以授信契約書第3條第3項約定之違約金並無過高而應予酌減之情事，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如附表「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洵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上訴人再連帶給付如附表「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欄所示之違約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判決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就該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法官　　吳孟竹

法官　　楊舒嵐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常淑慧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未還本金	借款日	週年利率	違約金起算日	被上訴人應再給付
1	750,000	396,176	110年3月4日	3.552%	112年12月5日	自左列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自第10期起按左列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750,000	510,000	110年4月8日	3.552%	112年11月9日	
3	750,000	510,000	110年6月4日	3.552%	112年11月5日	
4	250,000	132,059	110年3月4日	3.552%	112年12月5日	
5	250,000	170,000	110年4月8日	3.552%	112年11月9日	
6	250,000	170,000	110年6月4日	3.552%	112年11月5日	

附表一：

編號	未還本金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39萬6,176元	110年3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2	51萬元	110年4月8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3	51萬元	110年6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5日起至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4	13萬2,059元	110年3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5	17萬元	110年4月8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6	17萬元	110年6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188萬8,235元					

附表二：

編 號	原借金額	未還本金	借款日及到期日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75萬元	39萬6,176元	110年3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75萬元	51萬元	110年4月8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3	75萬元	51萬元	110年6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5日起至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4	25萬元	13萬2,059元	110年3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5	25 萬 元	17萬元	110年4月8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6	25 萬 元	17萬元	110年6月4日至 113年8月3日	自112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552%	自112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合 計	300萬元	188萬8,235元					